中彰投分署

1071210「營建類群(建築(室內設計)職類)助理研究員」職缺1名公開徵才(延長公告)

甄選「營建類群(建築(室內設計)職類)助理研究員」1名，相關事項如下：

一、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

（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

（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工作項目：

(一)辦理營建類群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二)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育之研發推展事項。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待遇：

(一)具碩士學位者，以328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40,901元）。

(二)具大學學位者，以280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34,916元）。

(三)遴用之聘用人員於取得進用時所據以核敘薪點之學歷為基準後，扣除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基本工作年資後，曾於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時，其每滿1年之年資得提高薪點1階，其薪點提支範圍，依本分署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中之薪點範圍為限。但其服務未滿1年之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五、聯絡方式：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點選「本分署1071210營建類群(建築(室內設計)職類)助理研究員職缺1名公開徵才(延長公告)」，下載「報名參加1071210【營建類群(建築(室內設計)職類)助理研究員】職缺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E-mail至ejobmail@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簡歷表；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另須檢具表件資料計有：(1)公務人員履歷表(直式橫書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附照片，請填寫完整【包括需填妥簡要自述】，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否則不受理。)(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3)與應聘類群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4)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工作經驗）。(5)英檢及格證明(無者免附)。(6)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紙本資料請於108年1月23日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收(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營建類群(建築(室內設計)職類)助理研究員職務」及白天聯繫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

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五)聯絡電話: 04-23592181 分機 1801 張小姐,傳真電話: 04-23590881。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258 徐先生。

六、甄試範圍：

(一)筆試(30%)：考試時間 1 小時，範圍包含：

1. 工程材料學(台科大圖書工程材料 I~II)：包含概論、水泥、混凝土、石材、陶磁材料、玻璃、木材、金屬材料等。
2. 圖學：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 建築相關法規(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

按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 5 名進入實作甄試為原則，並得由本分署依需求錄取一定名額進入實作甄試階段。

(二)實作考試(40%)：考試時間 4 小時(不含考前機台熟悉介紹)，範圍包含：

1. 工程識圖與製圖(90%)：平面配置、天花板平面圖、剖立面圖、透視圖(含色彩與材質紋理表現)、施工詳圖。
2. 工程估算(10%)。

(三)試教(15%)及口試(15%)：試教內容須與「建築(營建)類」及「室內裝修管理類」相關之專業知能，題目可自訂，試教時間每人 30 分鐘(含委員提問 15 分鐘)。

筆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則無法參加後續之實作考試。(筆試符合實作考試甄試標準人員將再以電話通知)，筆試及實作考試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後未達 40 分以上，則無法參加試教及口試之甄試。

七、本職缺前次公開甄選未達 2 人符合資格條件者，爰由本分署逕行延長公告 10 個工作天；甄選後並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2 名，列冊候用，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本分署得予從缺。